“乱支配真主的财产的人，复生日必入火狱｡”

据女辅士豪莱(愿主喜悦之)传述，她说：我听先知(主福安之)说： “乱支配真主的财产的人，复生日必入火狱｡”
[正确的] [布哈里辑录]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谈到一些人，他们不义的滥用穆斯林的财产，以不正当的方式占有它们，这是有关钱财的概括意义，即，在没有合法途径的情况下，积累和获取财富，以及在非正当之处花费，其中也包括吞并孤儿的财产、义产、侵吞信托物和未经合法授权占有公共财产。 然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告知这等人在复生日的报应便是火狱。

http://www.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5331